

## 市場拓展

港商在內地行銷，經常要打好關係，甚或遇到貪污陷阱，員工又可能從中詐騙應酬開支，管理人員有何對策？

### 個案



鄭老闆在港開設船務公司，其表弟方先生則負責內地市場營銷，並與內地公司運輸部高層拉關係。方先生經常送禮予內地化工原料廠的馬經理，又多次從香港匯錢予馬的內地銀行帳戶，以取得租用貨船合約。方先生認為爭得合約是其功勞，但對只獲微薄分紅心有不甘，於是向總公司提交虛假文件，把私人消費訛稱是公事應酬並算作公司開支。廉政公署接獲投訴追查，揭發方先生共提供30萬元予馬經理，並騙取公司10萬元應酬費。案中各人分別被兩地法院判刑。

### 分析與建議



雖然馬經理是香港境外公司僱員，但方先生將賄款從香港電匯至馬的銀行戶口，涉嫌觸犯香港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的行賄罪。方先生以代理人身分蓄意利用虛假單據誤導其公司以欺騙應酬費，亦觸犯防賄條例。

馬經理作為內地企業人員，利用職務非法收受他人財物，已觸犯內地「非國家工作人員」受賄罪，須受刑事處分。

要有效預防貪污，管理人員應制訂紀律守則，指示員工切勿藉行賄來爭生意；同時可設立多人聯署付款、突擊檢查帳目及內部審計等措施。



## 跨境營商常見問題

**問：港商為打好關係，向內地貿易夥伴僱員送禮，會否觸犯法例？**

答：在內地，國家工作人員在經濟活動中接受禮品須按規定上交單位，不能私自留用，否則觸犯《刑法》中的貪污罪，即利用職務便利非法侵吞公物。任何公司及企業單位員工接受禮物時要「落地有聲」--向單位領導報告以決定如何處置。

【資料來源：廉署及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合編《「守法誠信」粵港中小企業防貪指引》。查詢可電2826-3288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。】



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  
Hong Kong Business Ethics Development Centre